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4日接到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的通知(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)，由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汪岳先生工作变动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，平安证券授权魏凯先生接替汪岳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保荐职责。

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凯、刘文天，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。

特此公告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5 日

附：魏凯先生简历

魏 凯简历

魏凯先生，经济学硕士、保荐代表人。自 2007 年开始，先后在中国民族证券和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。2013 年初加盟平安证券，具有 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，曾负责及参与了光正钢构 IPO、宏昌电子 IPO、新研股份 IPO、南宁糖业非公开、民生银行可转债、亿城股份公司债、电子城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的保健、承销和财务顾问工作，主持了广汇汽车、红塔水泥、中金在线和光阳蛋业等多家公司的改制及辅导工作。